



21世纪政治学规划教材

国际政治系列

#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梁云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梁云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梁云祥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3

(21世纪政治学规划教材·国际政治系列)

ISBN 978-7-301-20132-9

I. ①国… II. ①梁… III. ①国际关系-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81 ②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6076号

书 名: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著作责任者: 梁云祥 著

责任编辑: 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132-9/D·30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mailto:s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2.75印张 396千字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前言

本书是在为国际关系专业本科生开设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课程讲义的基础之上写作完成的,其内容主要介绍和分析了近代以来国际关系基本脉络中发展而来的国际法的一般性理论和规则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实际运用。也就是说,本书的内容以国际法为主,但却是以国际关系的视角来看待国际法,或者说本书的重点不在于从法理上和理论上论述国际法,而重点在于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实际运用。写作本书的目的,在于为国际关系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的过程中学习和研究国际法或者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看待和运用国际法提供一本比较适用的教材。不过,作为一个学期的讲义,一般只能够讲授一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基础理论与知识以及有关国家的主要国际法规则,而对于更为专业的部门国际法则来不及涉及。然而,作为一本国际关系专业的国际法教材,为了使本书能够突出反映当前重点国际法领域的最新规则和最新成果以及尽可能地使其比较完整,在课程讲义的基础之上又做了适当的补充,例如对海洋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与国际海洋法,以及国际社会的人权问题与国际人权法做了详细的介绍与论述,因为这两个领域在目前的国际关系中表现得非常活跃和频繁,其国际法规则也出现了很多新的内容,此外还增加了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进步而发展起来的国际空间法等专业部门法的内容。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是毋庸置疑的,国际法就产生于国际关系,而近代国际关系产生的重要标志就是国际法的出现,但是二者毕竟是两个有所区别的不同研究领域和学科,因此在写作或研究的过程中往往将二者分开来对待。国际关系一般注重历史和实力以及利益,而国际法

则一般注重法理和具体规则；国际关系多注重现实，尤其是实力的作用，而国际法则多注重理想，即重视规则和制度的作用。其实，二者本来就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以实力为根据的国际关系也需要国际法，否则就会使国际关系毫无节制地陷于混乱状态，而国际法如果不与国际关系相结合，则无异于无的之矢。因此，本书试图将二者尽可能联系起来，即追求国际关系的法律化和国际法的应用化。也就是说，书中的内容虽然以国际法规则为主，但是尽可能从国际关系的角度学习和运用国际法，尤其注重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实际运用，用国际法规则去分析国际关系的现实。不过，这仅仅是一个尝试，是否能够结合得好还有待读者的判断。

未来的国际关系是更为注重国家实力和利益还是更为注重国际规则和制度，可能是决定其发展方向的一个重要指标。注重国家实力和利益，虽然会使国际关系显得更具波澜壮阔的历史性与故事性，但是却会浪费大量的人力与物力，甚至有可能带来国家之间的冲突和战争，而注重国际规则和制度虽然使得国际关系稍显平淡无奇，但是却也使国际关系较为平稳和安定，具有可预期性，且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当然，国际规则和制度的建立，也需要国家利益的大致相同，同时还需要相互信任和具有遵守诺言的古代君子和骑士的风度。

本书从2008年即开始策划写作，尽管已经有了有关内容的讲义，但是要真正将讲义写作成书，还是需要花费一番精力和功夫的，尤其是其中对一些国际法规则的深入认识与理解，以及运用国际法规则对一些国际关系中的事件进行具体分析，以及对文字表述的斟酌等等，都用去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写作的过程中，又免不了常常被别的一些事情所打断，有时一放就是几个月，然后再重新拾起来继续写作，以至于断断续续竟历经三年之久才最终完成。

然而，本书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其内容已经非常完善，其中肯定仍然会有很多不足甚至错误的地方，因此读者如果发现书中有什么错误，将一概由作者承担这些错误并负责解释，并且有可能的话在今后的写作中进行改正。

最后，本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所给予的各种宽容与帮助，尤其是本书的责任编辑张盈盈女士，从本书的申请出版到对本书整体框架的设计以及整个写作过程，她都给予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和各种帮助，并耐心地一直等待我用了很久的时间完成写作。对此，既要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同时也要表示深深的歉意，并且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稍稍弥补这种歉意。

作者

2011年10月于北京燕园

# 目 录

<b>导 论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基本问题</b>	<b>1</b>
第一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概念及其关系	1
第二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产生及其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运用	16
第四节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与国际关系的基本理论	21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与联系	27
<b>第一章 国际关系的演变与国际法基本原则</b>	<b>32</b>
第一节 国际关系的演变及其基本规则的确立	32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制法	35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39
<b>第二章 国际关系的行为体与国际法的主体</b>	<b>51</b>
第一节 国际关系的行为体	5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63
第三节 国家的构成与类型	71
<b>第三章 国家的实力地位与国家的基本权利</b>	<b>77</b>
第一节 国家实力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77
第二节 国家基本权利的概念和不同认识及其产生和发展	83
第三节 国家基本权利的主要内容	87
<b>第四章 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过错与国家责任</b>	<b>99</b>
第一节 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过错及其纠正规则	99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101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认定与援引	110
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承担与解除	113
<b>第五章</b>	<b>新国家或新政府的出现及其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b>	<b>126</b>
第一节	新国家或新政府的出现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	126
第二节	既存国家对新国家和新政府的承认	129
第三节	新国家和新政府的继承问题	137
<b>第六章</b>	<b>国家对个人的管辖与国际法上的居民</b>	<b>148</b>
第一节	国籍及其作用	14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56
第三节	庇护与引渡	164
<b>第七章</b>	<b>国际社会的人权问题与国际人权法</b>	<b>170</b>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70
第二节	人权与国际关系	183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	195
<b>第八章</b>	<b>国家的管辖空间与国际法上的领土</b>	<b>210</b>
第一节	领土及其对于国家的意义	210
第二节	领土的构成	215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丧失	217
第四节	边界与边境制度	224
<b>第九章</b>	<b>海洋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与国际海洋法</b>	<b>229</b>
第一节	海洋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229
第二节	国际海洋法的出现及其主要规则	239
<b>第十章</b>	<b>人类航空航天技术的进步与国际空间法</b>	<b>260</b>
第一节	人类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	260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266
第三节	国际外层空间法	275
<b>第十一章</b>	<b>外交与领事关系及其国际法律制度</b>	<b>283</b>
第一节	外交与领事关系概论	283

第二节	现代外交制度	291
第三节	现代领事制度	302
<b>第十二章</b>	<b>国际交往与条约</b>	<b>307</b>
第一节	国际交往及其规则	307
第二节	条约以及条约关系	313
<b>第十三章</b>	<b>战争与和平问题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b>	<b>329</b>
第一节	国际关系中的战争与和平问题	329
第二节	国际争端及其解决方式	335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式	339
第四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式	343
<b>参考文献</b>		<b>351</b>
<b>后 记</b>		<b>354</b>





## 导论

#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基本问题

### 第一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概念及其关系

#### 国际关系的概念

国际关系,是社会科学中常用的一个概念。然而,究竟什么是国际关系,却可能会有各种不同的定义和不同的理解。简单地说,国际关系就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应该自有国家产生以来就存在国际关系。例如,《国际关系辞典》中对国际关系所下的定义就是:“国际关系是自国家诞生以来人类社会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国际行为主体之间关系的总称。它包括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民族关系、军事关系、文化关系、宗教关系、地域关系等。其中国际政治关系又是最重要和最活跃的关系,与政治关系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sup>①</sup>也就是说,在人类的古代社会,就已经有国家的存在,比如最早出现在西亚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国家和古巴比伦、非洲北部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南亚恒河流域的古印度、东亚黄河流域的古代中国,以及后来欧洲的古希腊、罗马等。在这些国家之间,或多或少地当然会发生一些联系。因此,从广泛的意义上而言,确实可以说从古代国家产生以来就开始有了国际关系。

此外,究竟国际关系是否仅仅是指国家之间的关系,对此也有着不同的理解。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之后,在国际社会中发挥作用的行为体,除去国家

---

<sup>①</sup> 郑建邦主编:《国际关系词典》,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5—46 页。

之外,还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但通过民族独立运动涌现了大量的新独立国家,国际社会还存在一些正在走向民族独立的“准国家”,即各种各样的民族解放组织。这些行为体确实也对国际关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它们与国家之间也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因此,国际关系似乎不仅仅是国家之间的关系。例如,《世界外交大词典》中对国际关系的定义就要更广泛一些:“国际关系是国际关系各行为体之间相互交往、相互作用的一般形态。它不仅包括国家间、国家集团间的各种类型和形式的关系和联系,也包括国际组织、团体、跨国公司等国际关系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它包括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军事关系、文化关系、宗教关系等。其中,国际政治关系是最重要和最活跃的关系,与政治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是最基础的关系。”<sup>①</sup>

虽然国际关系中包括了各种行为体之间的各种关系,但是其中肯定有一种关系是相对而言较为重要的,或者说是居于主导地位的。一般来说,政治关系是所有国际关系中最重要、最为核心的关系。例如,国际关系现实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 1904—1980)就认为,国际关系就是国际政治。法国著名的政治学家雷蒙·阿隆(Raymond Aron, 1905—1983)也同样如此认为。<sup>②</sup> 或者按照西方一些学者的分类,将国际关系中的外交、军事等关系称为“硬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称为“软政治”,或区分为所谓“高级政治”与“低级政治”,这其中的所谓“硬政治”和“高级政治”其实就是指政治关系。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定义国际关系呢?尽管有如此多的不同理解和不同定义,但国际关系并非不可把握。尤其是,当我们在准备研究国际关系时,应该有一个相对固定和统一的定义。至少,在本书中我们应该有一个固定和统一的定义。在这里,作者认为,虽然从古代开始就已经出现了国家,而且也不排除在这些国家之间存在某种关系,甚至有些国家之间的关系已经接近于或类似于近代国家之间的关系,如古埃及和古希腊及古罗马已经有了某些结盟和使节制度,在古代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各诸侯国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使节和使团制度等,但是那时的国家基本上局限在某一地区内而存在,不但范围狭小,而且国与国之间的联系一般并非经常而固定,也没有固定的交往规则,因此还不能说是我们现在所理解的国际关系,或者最多可以称为古代国际关

<sup>①</sup> 钱其琛主编:《世界外交大词典》(上),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747页。

<sup>②</sup> 转引自郑建邦主编:《国际关系辞典》,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第46页。

系。只是到了近代以后,随着民族国家的出现,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不但范围扩大,而且这种交往成为一种经常而固定的联系,并且规定了一些国与国之间进行交往的共同规则。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从这个时期开始才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或者说近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当然,近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也是在古代国际关系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只不过二者之间有了本质的不同。此外,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确实在国家之外又出现了众多发挥着各种不同作用的行为体。因此,国际关系显然不应该仅仅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至于国际关系中究竟哪种关系最为重要,应该说汉斯·摩根索和雷蒙·阿隆的理解既是现实的,同时也是正确的。

因此,综合以上的几种定义,考虑到各种不同因素,我们可以将国际关系定义如下:国际关系主要是指世界近代以来以主权国家为主要角色在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的各种行为体之间由于固定而长期的联系所形成和表现出的各种各样的关系,其中集中表现为政治关系。

### 国际法的概念

那么,究竟什么是国际法呢?简单地说,国际法就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法律。然而,正如同国际关系严格说来也并非仅仅是国家之间的关系一样,从更加广泛和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对于国际法其实也有各种不同的认识和说法。

国际法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欧洲,但其名称却几经变化。最初,包括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雨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内的一些学者在阐述国际法时借用了罗马法中的“*jus gentium*”<sup>①</sup>一词,但其实这个词并不能恰当表达国际法的含义。后来,又有人提出“*law of nations*”<sup>②</sup>一词,但仍然未能充分表达国际法的准确含义。1780年,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绪论》中第一次使用“*international law*”<sup>③</sup>一词来表达国际法的概念,比较准确地体现了近代意义的国际法的实质,得到人们的普遍赞同,后逐渐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和采用,于是“*international law*”一词成为普遍共同使用的名称。不过,不论

① 一般被译为“万民法”,与罗马法中的“市民法”相对,前者是用来调整罗马市民和外国人以及外国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后者是用来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法律。

② 一般被译为“万国法”或“万国公法”。

③ 一般被译为“国际法”。汉语的“国际法”一词据说是从日语而来。

国际法的名称如何变化,其基本含义却是从一开始就已经得到确定了。

尽管如此,依据不同的学者或者处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对国际法仍然有着各种各样不同的认识和不同的定义。例如,17世纪后半期德国自然学派的法学家普芬道夫(Samuel Von Puffendorf,1632—1694)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则形成的约束社会成员的法律原则。”<sup>①</sup>而18世纪初荷兰的实在法学家宾刻舒克(Kornelius van Bynkershoek,1673—1743)却认为:“国际法是由国际习惯和条约表现出来的各国的共同意志。”<sup>②</sup>19世纪30年代美国的国际法学家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1785—1848)在《国际法原理》一书中认为:“国际法可以界说为包括那些存在在于独立国家间的从社会本质推论而来的符合正义的理性的行为规则。”<sup>③</sup>20世纪初著名的德裔英国国际法学家奥本海(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1858—1919)写作出版的第一版《奥本海国际法》认为:“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之间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的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sup>④</sup>现代英国的国际法学家赫希·劳特派特(Hersch Lauterpacht,1897—1960)认为,国际法就是“国际社会的法律”<sup>⑤</sup>。苏联法学家童金(Grigorii Ivanovich Tunkin,1906—1993)则认为:“现代一般国际法是通过国家间协议制定的、表现这些国家协调一致的意志的——调整这些国家间在斗争与合作过程中的保证两个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实施的强制来加以保证的这样一些规范的总和。”<sup>⑥</sup>中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周鲠生(1889—1971)认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sup>⑦</sup>同样著名的中国国际法学家王铁崖先生(1913—2003)则认为:“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sup>⑧</sup>1992年出版的第九版《奥本海国际法》所做的新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

① 转引自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转引自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3页。

⑤ 转引自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⑥ 转引自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⑦ 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页。

⑧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则的总体。”<sup>①</sup>

以上如此众多的国际法定义,尽管各自的文字表述千差万别,但是其核心内容都不外乎是要表明国际法是具有一定法律拘束力的原则或规则,以及这些原则或规则来自何方和用于何处,即国际法是怎么产生、从哪里产生和以什么为规范对象的。当然,对于这些原则或规则究竟来自何方和用于何处,这些定义也并不一致。例如,普芬道夫和惠顿的定义是一种自然法学派的观点,主要强调国际法来自于社会自然法则;宾刻舒克的定义则是典型的实在法学派的观点,认为国际法来自于国际社会各个国家的共同意志;《奥本海国际法》第一版的定义也是一种实在法学派的观点,承认国际法来自于国家,但是其中所谓“文明国家”的说法却有着强烈的殖民主义痕迹;劳特派特的定义尽管极其简单,但是却有着理想主义的痕迹,认为国际法就是国际社会本身存在的法律;童金的定义也是一种实在法学派的观点,但是其中特别强调了国际法用于调整两种社会制度国家的关系,有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东西方冷战的痕迹;周鲠生的定义同样属于实在法学派的观点,但是其中强调国际法来自于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有着阶级斗争的痕迹;王铁崖先生的定义和第九版《奥本海国际法》的定义则是标准的现代实在法学派的观点,其实非常简单,即认为国际法既来自于国家,也是主要用来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则。

显而易见,以上这些学者对国际法所做的定义是从不同角度做出的,而且有些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当时历史环境的影响,然而都是有意义的,或者至少反映了对国际法概念的不同观点或者反映了不同时代国际法的发展变化。因此,综合以上这些学者对国际法所做出的定义,尽可能考虑到各种不同因素,我们可以将国际法定义如下:国际法是由主权国家通过协议、条约或习惯共同认定并主要用来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规定其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如果我们对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进行大致的分类,一般可以从其具体内容和拘束力的范围两个角度来进行分类。从内容上来说,一般可以将国际法分为: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关于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的有关规则以及部门性或专业性规则三大部分。其中,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是为了说明和解释国际法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所要具备的理论基础和作为构成国际

---

<sup>①</sup>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法基础的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如对国际法渊源和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解释以及国家主权平等等基本原则,关于国家等国际法主体的有关规则是用来说明国家等国际法主体的特征和权利义务以及处理相互之间关系的一些规则,如国家的构成和国家的责任以及国家驻外机构的构成及其外交特权与豁免等,部门性或专业性规则则是用来处理国家等国际法主体之间一些带有非常专业性的问题的规则,如有关海洋的规则和有关空间的规则等。从拘束力的范围来说,一般又可以将国际法分为:普遍国际法、一般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三大部分。其中,普遍国际法是指那些对于所有国家都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规则,绝大部分国家参加的国际多边公约即可以归入此类;一般国际法是指那些对于包括国际社会主要国家在内的大部分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规则,大部分国家参加的一般性国际多边公约即可以归入此类;特殊国际法则是那些只拘束两个或少数几个国家的国际法规则,如大部分的双边国际条约或协定即可以归入此类。当然,在所谓普遍国际法与一般国际法之间其实并无一条明确的界限,因此有些学者认为做这样的分类并无实际意义。此外,还有些学者将国际法区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部分,但是实际上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国际公法就是国际法,国际私法一般并不属于国际法,而只是一个国家内部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用来解决不同国家对于私人关系的不同法律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冲突。不过,随着国家民间各种关系的频繁交往,国家之间也可能围绕某些民事关系中出现的問題而形成国际条约或协定,那么这些条约或协定无疑就会成为国际法。

###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关系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二者同时产生并相伴而行,“近代国际关系的发展深刻地影响着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因此,作为学科,国际法不仅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且更重要的是国际关系学的一个部门”<sup>①</sup>。也就是说,国际法是伴随着国际关系而出现的,或者说国际法产生于国际关系,并且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正是由于国家之间逐渐形成了固定而长期的联系,所以才出现了用来调整国家之间彼此关系的规则,而且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国际法也不断地适应这一变化,在不同的国际关系条件下会产生不同内容的国际法,如在18、19世纪的殖民主义时代,就存在

<sup>①</sup> 王铁崖:《国际法当今的动向》,载邓正来编:《王铁崖文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76—177页。

着划分势力范围和治外法权等国际法规则,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国际关系中,这样的国际法规则基本上已经绝迹,反而随着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民族自决成为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当然,国际法并非国际关系的全部,而仅仅是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法律等各种国际关系中的一部分,即国际法律关系。

然而,国际法对国际关系而言也并不是完全被动的,而是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力,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国际关系的发展。总的来说,国际法对国际关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正面意义,它可以对维护国际和平、稳定国际关系、促进国际合作、增加国际信任、增进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发挥巨大的作用。也就是说,制订国际法规则的目的首先就在于要避免国家之间的武力冲突,将国家之间的矛盾和争端尽可能地纳入法律的轨道,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因此国际法的存在可以使得国际关系更趋于稳定和具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其次,构成国际社会成员的国家之间需要彼此交往与合作,但是在一个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社会,国家之间往往彼此缺乏信任,而国际法可以为国家之间的交往预先制订必要的规则,增加彼此的预期和信任,从而促进国际合作,尤其随着国家关系相互依存程度的加深,以及全球性问题的增多,国家之间的交往与合作就更加需要和依靠国际法,无论政治交往或军事结盟,还是经济合作或文化交流,或者共同处理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都需要通过签订条约或协定的方式来对彼此合作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加以规定。

总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促进和发展的,近代国际关系的产生就是以主权国家为基本行为体而形成的国家关系的出现,其中对主权的认定和承认以及国家交往规则的制订就是国际法的主要内容和基础,因此可以说没有近代国际关系就没有国际法。然而也可以反过来说,正是由于国家主权平等和条约必须遵守以及具体国家交往规则等这些国际法规则的确立,才开启了近代意义的国际关系。

当然,同时也必须认识到,国际法说到底仍然还只是国际关系的一部分内容而不是全部,从根本上来说国际法仍然受制于国际关系,而且即使对国际关系可以发挥众多的积极作用,但也不可能解决国际关系中存在的所有问题。国际关系的实际运行与发展,不仅仅需要依靠法律,还需要依靠实力或权力,同时也需要道义。甚至在大部分的情形下,国际关系更多的是依靠实力或权力而不是法律。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实力政治或权力政治仍然是国际关系的最终决定因素,当然同时也是国际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或者换句话说来

说,是政治创设法律,国际政治创设国际法,而不是相反。

## 第二节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产生及其发展

如前所述,如果从广泛的意义上而言,自从有国家产生以来就有了国际关系,但是也正像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应该是指近代以来所形成的国家关系。同样,国际法某些规则的原始形态也曾经出现在古代的国家关系中,如古埃及就曾经同相邻国家订立条约和派遣使团,古希腊和古罗马也曾经同一些国家之间就派遣使节和战争规则签订过条约,但是这些规则往往是零散地存在于很小范围的几个国家之间,并未形成一整套成形且运用于国际社会的行为规则。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同样不能说古代就已经产生了国际法,或者至少应该说那时还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国际法。当然,近代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产生,都是在古代国际关系及其国家交往规则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但是二者应该说有着本质的不同。作为近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主要产生于16、17世纪欧洲在从中世纪的统一基督教世界向近代主权国家转变过程中,当时一些学者们的学说与当时欧洲国际关系的实践以及欧洲传统的契约习惯。

### 格劳秀斯及其先驱者们的学说

从14世纪初兴起于意大利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开始,整个欧洲世界就酝酿着一场巨大的变革。这场运动强调科学与人文,反对神权与迷信,到16世纪已经在欧洲成为了一场深刻的思想文化运动,并逐渐拉开了欧洲近代历史的序幕。16至17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导致新教与一些新教国家的出现,进一步削弱了罗马天主教会的神权统治,强化了欧洲各国的世俗王权统治。然而对于当时的国家关系而言,却围绕不同的教派和王权引发了一系列的冲突乃至战争。面对这种剧烈的社会变革,为了能够实现和平与安定,欧洲众多的学者们提出了各种约束和规范国家行为的规则,并希望能够被当时的国家所接受和遵守。也就是说,“在这方面,一些富有想象力与卓有见识的法学家做出了重要贡献,如西班牙人弗朗西斯科·德·维多利亚(Francisco de Vitoria, 1480—1546)、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Francisco Suarez, 1548—1617)、意大利人阿尔贝利科·真提利斯(Alberico Gentili, 1552—1608)——一位逃往英格兰并在牛津执教的基督教徒,最重要的是荷兰人雨果·格劳秀斯。他们



开始为崛起中国家的整体利益,尤其他们本国的利益提供明确的法律理由”<sup>①</sup>。

据说,格劳秀斯的祖先来自于法国,在1402年移居荷兰。格劳秀斯于1583年4月出生在荷兰的德尔夫特(Delft)。在少年时代,格劳秀斯就表现出了多方面非凡的才能,他8岁时就曾用拉丁文创作诗歌,12岁考入荷兰莱顿大学学习法律,15岁大学毕业,其用拉丁文撰写的哲学和法理学论文在答辩时获得好评,为此他作为博学多才的神童而名扬四方,甚至有很多著名学者都为此而惊叹。1600年,格劳秀斯只有17岁时就被允许从事律师业务。在此期间,格劳秀斯作为随从陪同荷兰省议会议长访问法国,受到法国国王亨利四世(Henri IV,1553—1610)的接见,亨利对他大加赞赏,称他为荷兰的奇迹。在法国期间,格劳秀斯还获得了法国奥尔良大学的法学博士学位。1609年,格劳秀斯结婚,同时被任命为荷兰政府的国史编纂官以及荷兰和西兰两个地区的总检察长。在此期间,他写作出版了《海洋自由论》,提倡海洋航行自由以及自己国家的海洋权利,以反对葡萄牙人对海洋航行和海外商业贸易的垄断。1613年,格劳秀斯进入政界,担任了鹿特丹市的市长,但是在1619年却由于卷入一桩荷兰上层的政治冲突而被捕并被判处终身监禁。1621年,格劳秀斯成功地逃出监狱并逃亡至法国,受到法国国王路易十三(Louis XIII,1601—1643)的接待与资助,于是他安心住了下来,在1623年的夏天开始写作其最为著名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3月,《战争与和平法》出版。1631年,法国宰相黎塞留(Richelieu,1585—1642)邀请格劳秀斯进入法国政府部门工作,但被他拒绝,于是其生活状况更加恶化,无奈之下他决定返回荷兰。但是,当格劳秀斯回到荷兰后,荷兰国会对他发出逮捕令,最终决定将他永远驱逐出国,于是格劳秀斯再一次被迫离开荷兰,去了德国的汉堡。1634年,格劳秀斯接受瑞典政府的任命成为瑞典驻法国的大使,但是这位卓越的法学家却并不是一位卓越的外交家,他不但没有完成其巩固法瑞两国联盟的使命,反而多次被法国政府要求瑞典政府将其召回。1645年,格劳秀斯自己也不堪其外交官的生活,终于辞去其驻法国大使的职务回到了瑞典,但是其处境似乎并没有得到大的改观,于是格劳秀斯又拒绝了出任瑞典国家法律顾问职务的邀请,决意要去德国。但是,就在其乘船赴德国途中,遇上了强烈的海上风暴,轮船被迫停泊在德国的罗斯托克(Rostock)。在那里,格劳秀斯患上了重病,并且在几天之后不幸离开了这个世界。

<sup>①</sup> [意]安东尼奥·卡塞斯:《国际法》,蔡从燕等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